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05號

聲　請　人　朱國彰

相　對　人　朱月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淑芳

000000000000000000

林維哲

000000000000000000

林維剛

000000000000000000

林進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秋雯

000000000000000000

黃書偉

000000000000000000

黃之彰

000000000000000000

陳林水芩

000000000000000000

吳慶龍

000000000000000000

林水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水松

000000000000000000

林蔡玉蘭

林漢波

林翠鈴

蔡壽貞

蔡極

蔡瓊照

蔡濬懋

蔡俞平

蔡妮蓓

陳塗義即陳林秀鸞之繼承人

陳壽乙即陳林秀鸞之繼承人

陳素玉即陳林秀鸞之繼承人

陳泓瑋即陳林秀鸞之繼承人

陳泳池即陳林秀鸞之繼承人

邱林秀桃

蔡林巧雲

林淑琪

蔡金桂

林德政

林德勳

吳林鳳珠

林世雄

陳昱志

李芝香

李畹香

李碧香

李瑞貞

李奇璋

李蔚香

洪玉

林家弘

林家菁

林家綺

楊王芬芬

王碧綾

王碧貴

王志祿

林水堂

詹雪惠即林水源之繼承人

林汶錤即林水源之繼承人

林佳欣即林水源之繼承人

林羿雯即林水源之繼承人

王秀雲

吳明德

王柔霏即王秀英

林水輝

劉林雪蓮

陳林寶治

蔡林連英

林慶品

林世川

邱寶雲

林世景

林玉玲

林貴美

林玉華

林曾香美

林俊宏

夏林惠珠

林娟菁

林群傑

黃素真

林坤祥

林崑輝

林娟蓉

林惠香

林瑞衛

郭秀凰

林宏懋

林志峰

林志賢

林耕宇

林育成

林育助

林穎村

林金田

林育宏

林子傑

陳林淑華

林淑敏

林弘仁

林弘典

林弘祥

林弘智

盧仁祥

陳進財

陳珈方

陳品菁

盧仁茂

曾珠

曾金治

曾金霞

曾福春

曾登香

曾進樹

曾國山

曾進受

曾祖文即曾租文

張曾惠美

曾美花

劉文卿即劉紗臨之繼承人

曾菊

林成旺

林清權

曾賜

曾盈華

曾和

陳慶福

陳祿

林炎崑

邱秋鶯即黃邱秋鶯

林清根

温得泉

林木星

林金熙

劉長順

邱春益

邱瑞泰

邱瑞評

劉文化

林秋月即曾進義兼曾進忠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曾嘉音即曾進義兼曾進忠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曾得瑋即曾進義兼曾進忠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曾得菖即曾進義兼曾進忠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曾進象兼曾進忠之繼承人

曾進文兼曾進忠之繼承人

曾進濱兼曾進忠之繼承人

陳曾貴即曾進忠之繼承人

曾月里即曾進忠之繼承人

林欽賢

邱俊達

陳正聰

陳韻帆

陳麗華

曾錦月

陳瀚宇

陳品先

洪成發

曾曬美

劉怡妙

陳清文

林甬原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人及相對人林甬原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五日就本件所為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五日所為之裁定，應予撤銷。
相對人朱月姬、陳淑芳、林維哲、林維剛、林進福、黃秋雯、黃書偉、黃之彰、陳林水苓、吳慶龍、林水炎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塗義、陳壽乙、陳素玉、陳泓瑋、陳泳池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林秀鸞之遺產範圍內，相對人詹雪惠、林汶錤、林佳欣、林羿雯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水源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林水松、林蔡玉蘭、林漢波、林翠鈴、蔡壽貞、蔡極、蔡瓊照、蔡濬懋、蔡俞平、蔡妮蓓、邱林秀桃、蔡林巧雲、蔡金桂、林淑琪、林德勳、林德政、吳林鳳珠、林世雄、陳昱志、李芝香、李畹香、李碧香、李奇璋、李瑞貞、李蔚香、洪玉、林家弘、林家菁、林家綺、楊王芬芬、王碧綾、王碧貴、王志祿、林水輝、林水堂、王秀雲、吳明德、王柔霏即王秀英、劉林雪蓮、陳林寶治、蔡林連英、林慶品、邱寶雲、林世川、林貴美、林玉玲、林世景、林玉華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曾香美、林娟菁、林俊宏、林群傑、黃素真、林崑輝、林娟蓉、林坤祥、林惠香、夏林惠珠、林瑞衛、郭秀凰、林宏懋、林志峰、林志賢、林耕宇、林育成、林育助、林穎村、林金田、林育宏、林子傑、陳林淑華、林淑敏、林弘仁、林弘典、林弘祥、林弘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登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柒佰參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進樹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貳佰零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國山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進受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參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祖文即曾租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玖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曾惠美即曾惠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美花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劉文卿於繼承被繼承人劉紗臨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菊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壹佰零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成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清權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賜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陸

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慶福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參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貳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炎崑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邱秋鶯即黃邱秋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柒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清根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溫得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參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盧仁祥、盧仁茂、曾珠、曾金治、曾金霞、曾福春、陳進財、陳珈方、陳品菁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福春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木星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金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陸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劉長順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邱春益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邱瑞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邱瑞評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劉文化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秋月、曾嘉音、曾得瑋、曾得菖於繼承被繼承人曾進義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秋月、曾嘉音、曾得瑋、曾得菖、曾進象、曾進文、曾進濱、陳曾貴、曾月里於繼承被繼承人曾進忠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進象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進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進濱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肆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欽賢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邱俊達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正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柒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韻帆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柒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麗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錦月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瀚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品先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洪成發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參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甬原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陸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曬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參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劉怡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盈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清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末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及經法院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77條之24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二、經查：

㈠本件前於民國110年5月5日所為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本依第一審裁判費收據之記載，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3,118元為聲請人及相對人林甬原（下稱林甬原）二人共同繳納，故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僅有31,559元，並據此核算各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惟遭聲請人及林甬原提起異議，二人均表示此筆訴訟費用為聲請人單獨支出。是原裁定認定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即有錯誤。爰撤銷原裁定，先予敘明。

㈡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業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79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查核無誤。而與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繳費單據核對後，計得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下同）124,178元【詳「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聲請人支出部分）」】。則依前述民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各相對人就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其應負擔之金額即如「附表二：各當事人應負擔訴訟之訴訟費用比例及金額」（金額於元以下均四捨五入）所示。

㈢除附表一所列載之訴訟費用外，聲請人尚主張其於系爭訴訟事件繫屬於本院前之105年3月8日，因請領不動產登記謄本向地政機關支付規費280元，另於系爭訴訟事件之審理期間，因影印書狀支出影印費合計12,927元，此二筆費用均需一併請求相對人給付。惟前述費用均為聲請人自行支出，並非法院於訴訟程序中命聲請人預納。則依前開說明，前述規費並非訴訟費用之一部，聲請人尚不得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請求確定上開費用中相對人應給付之數額。

㈣綜上，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即確定如附表二所示。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

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聲請人支出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裁　判　費	63,118元	由聲請人於105年3月14日繳納。
公示送達登報費	720元	由聲請人於105年10月6日繳納。
鑑　價　費	46,000元	由聲請人於107年1月16日繳納。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780元	由聲請人繳納。於105年4月7日、106年2月16日、106年11月10日各繳納260元。
戶政規費	360元	由聲請人繳納。於105年4月8日繳納240元；於106年5月5日繳納30元；於106年11月14日繳納60元；於107年7月20日繳納30元。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3,200元	由聲請人繳納。於105年7月22日繳納4,000元；於106年9月8日繳納4,000元；於107年12月26日繳納3,600元；於108年8月7日繳納1,600元。
合　　計	124,178元	－－－－－－－－－－－－－－－－－－－－

附表二：各當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及應給付聲請人金額			
編號	當　事　人　姓　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

1	朱月姬、陳淑芳、林維哲、林維剛、林進福、黃秋雯、黃書偉、黃之彰、陳林水芩、吳慶龍、林水炎	720分之1(連帶負擔)	172元
2	林水松、林蔡玉蘭、林漢波、林翠鈴、蔡壽貞、蔡極、蔡瓊照、蔡濬懋、蔡俞平、蔡妮蓓、邱林秀桃、蔡林巧雲、蔡金桂、林淑琪、林德勳、林德政、吳林鳳珠、林世雄、陳昱志、李芝香、李畹香、李碧香、李奇璋、李瑞貞、李蔚香、洪玉、林家弘、林家菁、林家綺、楊王芬芬、王碧綾、王碧貴、王志祿、林水輝、林水堂、林水源（林水源於判決確定後之110年10月22日死亡，詹雪惠、林汶錤、林佳欣、林羿雯為其繼承人，此四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於應於繼承林水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王秀雲、吳明德、王柔霏即王秀英、劉林雪蓮、陳林寶治、蔡林連英、林慶品、邱寶雲、林世川、林貴美、林玉玲、林世景、林玉華及陳塗義、陳壽乙、陳素玉、陳泓瑋、陳泳池(陳林秀鸞於判決確定後之109年10月10日死亡，陳塗義、陳壽乙、陳素	180分之1(連帶負擔)	690元

	玉、陳泓瑋、陳泳池為其繼承人，此五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於應於繼承陳林秀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3	林曾香美、林娟菁、林俊宏、林群傑、黃素真、林崑輝、林娟蓉、林坤祥、林惠香、夏林惠珠、林瑞衛、郭秀鳳、林宏懋、林志峰、林志賢、林耕宇、林育成、林育助、林穎村、林金田、林育宏、林子傑、陳林淑華、林淑敏、林弘仁、林弘典、林弘祥、林弘智	720分之4(連帶負擔)	690元
4	曾登香	270分之19	8,738元
5	曾進樹	720分之36	6,209元
6	曾國山	2880分之16	690元
7	曾進受	720分之24	4,139元
8	曾祖文即曾租文	720分之22	3,794元
9	張曾惠美即曾惠美	720分之11	1,897元
10	曾美花	720分之11	1,897元
11	劉文卿(劉紗臨於判決確定後之108年10月12日死亡，劉文卿為其繼承人)	45分之1(於繼承劉紗臨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2,760元
12	曾菊	1440分之36	3,104元
13	林成旺	2160分之1	57元
14	林清權	2160分之1	57元
15	曾賜	45分之1	2,760元

１６	曾和	45分之1	2,760元
１７	陳慶福	30分之1	4,139元
１８	陳祿	15分之1	8,279元
１９	林炎崑	1440分之1	86元
２０	邱秋鶯即黃邱秋鶯	60分之1	2,070元
２１	林清根	1440分之1	86元
２２	溫得泉	720分之24	4,139元
２３	盧仁祥、盧仁茂、曾珠、曾金治、曾金霞、曾福春、陳進財、陳珈方、陳品菁	131000分之2275(連帶負擔)	2,157元
２４	曾福春	131000分之2275	2,157元
２５	林木星	1440分之1	86元
２６	林金熙	1440分之1	86元
２７	劉長順	45分之1	2,760元
２８	邱春益	31440分之775	3,061元
２９	邱瑞泰	31440分之775	3,061元
３０	邱瑞評	31440分之775	3,061元
３１	劉文化	90分之1	1,380元
３２	林秋月、曾嘉音、曾得瑋、曾得菖(曾進義於判決確定後之109年9月20日死亡，林秋月、曾嘉音、曾得瑋、曾得菖為其繼承人)	150分之1(於繼承曾進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828元
３３	林秋月、曾嘉音、曾得瑋、曾得菖、曾進象、曾進文、曾進濱、陳曾貴、曾月里（曾進忠	150分之1(於繼承曾進忠之	828元

	於判決確定後之109年4月13日死亡，曾進義、曾進象、曾進文、曾進濱、陳曾貴、曾月里為曾進忠之繼承人；而曾進義又於109年9月20日死亡，林秋月、曾嘉音、曾得瑋、曾得菖為曾進義之繼承人）	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３４	曾進象	150分之1	828元
３５	曾進文	7200分之198	3,415元
３６	曾進濱	7200分之142	2,449元
３７	林欽賢	2160分之1	57元
３８	邱俊達	31440分之775	3,061元
３９	陳正聰	720分之12	2,070元
４０	陳韻帆	720分之12	2,070元
４１	陳麗華	90分之1	1,380元
４２	曾錦月	90分之1	1,380元
４３	陳瀚宇	180分之1	690元
４４	陳品先	180分之1	690元
４５	洪成發	30分之1	4,139元
４６	朱國彰	0000000分之43886	－－－－
４７	林甬原	24300分之873	4,461元
４８	曾曬美	30分之1	4,139元
４９	劉怡妙	90分之1	1,380元
５０	曾盈華	45分之1	2,760元
５１	陳清文	0000000分之162217	8,290元